**《上海市碳普惠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修订说明**

1. 修订背景

根据《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等要求，市生态环境局积极开展碳普惠机制研究，先后发布《上海市碳普惠体系建设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和《上海市碳普惠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为碳普惠体机制建设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办法》是规范本市碳普惠机制建设、运行与监管，推动碳普惠机制落地实施的重要文件，在指导方法学、减排项目和场景开发、减排量核算、签发与消纳，以及推动形成低碳生产生活方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碳普惠机制的上线运行和“双碳”目标的持续推进，在实践过程中发现现有碳普惠机制仍存在亟待优化完善的问题。同时，公众绿色低碳意识的显著提升也对碳普惠机制提出了更高要求。综上，《办法》需进行修订完善。

（一）提升管理规范化水平

随着上海碳市场的逐步深化改革，以及《上海市碳排放管理办法》等上位政策的出台，需要确保政策衔接一致，进一步明确碳普惠在本市绿色低碳转型中的功能定位。修订《办法》，有助于完善碳普惠制度体系设计，健全管理要求和操作规范，保障机制在监督管理、激励应用等各环节的稳定运行，强化“减排行为—减排量—消纳激励—再减排”的良性循环，推动可持续发展。同时，优化碳普惠机制全流程管理要求，提升科学性与严谨性，提升运行规范化水平，为深化与上海碳市场、生态损害替代性赔偿、绿色金融等政策工具以及市场化运行的协同应用，奠定坚实基础。

（二）强化公众参与和碳信用建设

《方案》明确提出要推动减排场景接入碳普惠，逐步将公众衣、食、住、行、用等日常生活中的有效低碳行为开发为标准化的个人减排场景，丰富公众参与路径；在消纳渠道方面，要求探索“普惠积分换权益、普惠积分换荣誉”等多元化方式，提升碳普惠机制吸引力与可持续运营能力。

修订《办法》将进一步拓展碳普惠的应用范围，丰富具有广泛公众参与基础的低碳行为场景。基于公众碳普惠参与情况，融入碳信用建设理念，探索碳信用在财政奖补、绿色金融等领域的应用路径，充分发挥碳普惠在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综合作用。

1. 修订的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对原《办法》的文件结构进行了优化调整，取消原有章节划分，采用条文式编排，合并精简内容相近条款，梳理条款逻辑顺序，整体行文更加简明清晰，便于理解执行。

关于制定依据和职责分工。在原《办法》的基础上，新增《上海市碳排放管理办法》作为制定依据，强化制度衔接。优化部门职责，明确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制度设计及监管，相关部门协同推进实施。结合实际情况，调整运营支撑单位的职责边界，明确各方在碳普惠运行管理中的协同与分工。

关于技术应用和平台功能。简化互联网技术应用、平台对接等表述，突出核心功能与业务流程。本次修订将原《办法》中分散的线上业务事项进行整合优化，明确依托“一网通办”平台实现方法学申请、项目及场景申请、碳积分商城入驻、减排量签发、注销等全流程线上服务。

关于数据质量。明确对碳普惠相关主体提供及接入的数据质量要求，各方须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严谨性和全程可追溯，以及依法保密相关信息的责任要求。

关于减排项目及场景管理。对减排项目及场景的边界和定义进行优化调整，增设减排行为场景建设内容，明确减排行为场景量化规则的开发与应用规范。鼓励区级或各类机构平台与市级平台联动，推动更多行为场景接入，丰富碳普惠应用场景，提升服务效能与覆盖面。

关于碳积分消纳和碳信用管理。拓展可用于权益兑换的碳积分类别，减排项目及减排场景减排量均可依据相关规则转换为碳积分，并用于兑换商品或服务。

关于激励机措施。完善碳信用管理，明确碳信用的生成、记录及使用要求，探索建立用户成长体系，推动创新与碳信用挂钩的激励措施，拓展碳普惠应用范围，强化财政资金保障，支持体系建设运行。